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68號

上訴人 鄭垂彰

上列上訴人與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度訴字第1168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1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4,9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昱程